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昕孚2018011《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0571-8977398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宁波市丹东工艺有限公司	2,254,315.20	2,578,642.31	152,619.00	4,985,576.51	保证	宁波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担保360万元;杜伟东担保1000万元;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担保1000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昕安2018009《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0571-8977398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4月1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债权余额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九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8,661.70	21,758,197.80	50,786,989.50	20,100.00	抵押+保证	杭州润恒建筑有限公司、浙江杭机专用机床有限公司、杭州宝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九龙宾馆有限公司、杭州万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凯信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康顺实业有限公司、邵静、何友富
2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富阳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518,415.65	520,415.65	2,000.00	保证	胡玉根、胡满梅
3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00	7,248,898.71	7,250,898.71	2,000.00	保证	富阳昌林纸业有限公司、董佳源、陈如君
4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余杭马氏食品有限公司	395,833.48	891,894.45	1,289,727.93	2,000.00	保证	马建荣、凌福娣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昕孚2018010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0571-8977398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4月1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债权余额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	59,795,550.00	14,694,860.77	74,770,860.77	280,500.00	抵押+保证	杭州四茂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龙达集团有限公司、卢牛根、卢佳丹
2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埃迪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106,302.00	2,788,532.24	8,896,834.24	2,000.00	保证	俞保儿、俞清露
3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昌地实业有限公司	0.00	465,768.03	467,768.03	2,000.00	保证	杭州芝浦电梯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47,646,745.12	16,655,213.57	64,303,958.69	2,000.00	保证	杭州华宏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徐永江、王水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昕璟2018011《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0571-8977398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4月1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债权余额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亚古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	293,764.14	1,160,764.14	17,000.00	抵押+保证	余绿微、金海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兴邦福臻2018008《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0571-89773986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4月1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债权余额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悠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1,218,033.27	1,220,033.27	2000	保证	陈乃永、国辉
2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富阳华邦印刷有限公司	2,046,034.31	5,769,142.23	7,817,176.54	2000	保证	浙江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华松、孙利青
3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德莱涂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155,639.48	17,236,844.48	81205	抵押+保证	浙江飘飘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中建木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陈国森、陆铭敏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